

无锡市西漳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西漳中学

乙方（中标方）：吴江市大义字牌标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HSJSXS2021-28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西漳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校园主题形象屏风、楼梯文化、楼道文化作品橱窗、连廊文化、校园文化长廊、校园办公楼、教学楼引导视、楼层标识、正门荣誉墙、导视图、楼宇名称、彩虹步道、北门正反面形象、北门内外绿化等的设计与施工（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三、中标总金额：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

1478000.00（小写）。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

六、项目地点：无锡市西漳中学

七、合同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当年付至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总额（审计未结束，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支付）的 70%；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95%，5%余款待质保期满 2 年后一次性支付。

八、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维护，自本项目验收合格采购方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提供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的质量保修期。

2) 质量保修期是指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以后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应向甲方提供同质量保修期内一致的售后服务。

3) 响应时间：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执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专业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质量保证：(1)对达不到货物需求参数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负责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产品到货后的安装和验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备件和上门服务。(3)主要设备常年备有配件、能 24 小时内能处理、替换损坏的配件。如果在维修时间内遇到使用需求，乙方须提供备机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5) 配套资料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十一、其它事项：
-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
 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西漳中学
乙方（中标方）：吴江市大义字牌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西漳中学

甲方因承担无锡市西漳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的实施需要，现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及服务。为明确各方职责、义务和权利，确保项目质量，高效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材料供应及现场实施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市西漳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
项目地点：无锡市西漳中学
资金来源：自筹

二、承包范围及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无锡市西漳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校园主题形象屏风、楼梯文化、楼梯文化、楼道文化作品橱窗、连廊文化、校园文化长廊、校园办公楼、教学楼引导导视、楼层标识、正门荣誉墙、导视图、楼宇名称、彩虹步道、北门正反面形象、北门内外绿化等的设计与施工（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三、合同工期：

供货期：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

误期违约责任：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设上限。

交货地点：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1478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2、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3、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清单，含运货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所有配合安装、设计、供货、运输、装卸、调试、检验、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等直至交付发包人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合格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的所有保管义务由乙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招响应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相关法规的相关程序执行。

8. 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且须承担相应的延期费用。

(七) 交货条件:

1. 乙方在验收前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明确通知到甲方。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 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缺, 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付时, 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 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八)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 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乙方便条件, 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 其费用另定, 签订补充协议。

(九)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 或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照合同价万分之五 / 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乙方全部返还, 且乙方应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未按期完工, 每超期 10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5%。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特别约定: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6. 乙方若承诺有优于本次招标要求的材质档次,必须按承诺兑现,否则甲方不但有权按照乙方自行承诺的违约责任对其进行处罚,还可对其额外处以合同价5%的处罚。

7. 本项目供货期间数量根据招标人需要及时调整,实际结算数量按实际供货完好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8. 免费质保:按照乙方承诺,乙方须保证提供 2 年项目整体免费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1 小时以内响应,8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二天(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乙方未达


到上述承诺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其质量保证金。


9. 甲方将对乙方生产过程及现场安装进行检验,若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10. 乙方须在供货的同时提交相关原材料及成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数据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须重新生产、制作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若乙方施工时与现场实际有出入,导致产生合同范围外的额外工作等,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2. 审计费用约定:(1)单项工程审减率在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以内的,由甲方全额承担;单项工程审减率在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内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甲方各半承担;单项工程审减率在百分之二十五(含百分之二十五)以内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单项工程审减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除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外,另按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五进行罚款。(2)在工程造价确定过程中如发生争议请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甲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见证单位: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栋

